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發布(系規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修正(系規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審查儲能設備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為防範虛占容量，收取審查作業費及容量保留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審查意見書效期規定如下：

- (一) 輸電級儲能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至多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 配電級儲能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至多半年，並以二次為限。
- (三) 展延之申請應依當時電力系統條件檢討准駁。
- (四) 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審查作業費

- (一) 設置者申請併聯審查及展延時，應依附表 1 收費標準同時繳納審查作業費。
- (二) 審查作業費採一次性收費原則，惟若因設置者緣故導致審查條件變更，視為新案件重新收取審查作業費。
- (三) 併聯計畫經本公司審查者，審查作業費一律不予退還。未經審查，得申請退還。

四、容量保留費

- (一) 併聯審查及第二次展延申請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設置者應依附表 2 收費標準於本公司通知三十天內繳交容量保留費；待設置者完成繳費後，本公司方同意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展延同意函。
- (二) 因設置者自行終止、屆期未申請展延或未通過展延申請而中途退出者，經本公司依以下方式扣收容量保留費後，如有剩餘，設置者得

申請無息退還：

1. 核發審查意見書後第一年：逐日扣收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千分之一；
2. 核發審查意見書後第二年
  - (1) 輸電級：逐日扣收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千分之二並累加前期已扣收金額，總扣收金額以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為上限；
  - (2) 配電級：前六個月，逐日扣收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千分之二並累加前期已扣收金額；後六個月，逐日扣收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千分之三並累加前期已扣收金額，總扣收金額超過第一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時，則自第二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扣收，並以設置者第一次及第二次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為上限。
3. 核發審查意見書後第三年
  - (1) 輸電級：逐日扣收第二次繳交之容量保留費千分之三並累加前期已扣收金額，總扣收金額以設置者第一次及第二次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為上限；
  - (2) 配電級：扣收第一次及第二次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
4. 核發審查意見書後第四年(含)以後：扣收設置者第一次及第二次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
  - (三) 輸電級設置者如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三年內取得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可申請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超過三年始取得者需繳交逾期費用，該逾期費用以逐日扣收已繳交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容量保留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扣收後如有剩餘，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四) 配電級設置者如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二年內取得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可申請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容量保留費總額；超過二年始取得者需繳交逾期費用，該逾期費用以逐日扣收已繳交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容量保留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扣收後如有

剩餘，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五) 設置者如因配合政策降低建置容量或取消建置，得專案申請無息退還其降低或取消容量之容量保留費。

五、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審查作業費收費標準

作業階段 併接電壓等級	申請併聯審查	第一次申請展延	第二次申請展延
69kV 以上輸電系統	新臺幣三十四萬元	無須繳費	新臺幣十七萬元
22.8kV 或 11.4kV 高壓配電系統	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無須繳費	新臺幣四萬二千五百元
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	不收取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附表 2 容量保留費收費標準

作業階段 併接電壓等級	申請併聯審查 (第一次容量保留費)	第一次申請展延	第二次申請展延 (第二次容量保留費)
69kV 以上輸電系統	每 MW 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無須繳費	每 MW 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2.8kV 或 11.4kV 高壓配電系統	每 MW 新臺幣二十二萬二千元	無須繳費	每 MW 新臺幣五萬五千五百元
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